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 2020 第 00419 号

致：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贵公司的《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贵公司（下称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 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 5、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7、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 163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验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户，共代表股份 28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0,000,000 股的 98.97%。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星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时间系会议召开时间的二十日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议通知一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有：

1、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户，共代表股份数 287,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97%。出席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另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二)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条件，其召集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现场投票结束后，现场统计并公布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287,000,000 股，占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审议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287,000,000 股，占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审议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287,000,000 股，占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审议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287,000,000 股，占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审议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287,000,000 股，占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审议结果：通过。

6、《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287,000,000 股，占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审议结果：通过。

7、《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287,000,000 股，占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审议结果：通过。

经验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签署于合肥市。

本法律意见书共贰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陈 明

李 洋